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54號

03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06 送達代收人 顧子涵

07 受安置人 N-111045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08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真實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深准將受安置人N-111045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接獲社政通報，
15 受安置人N-111045表示其父N-000000A時常趁其睡著時外出，且常有吃不飽，衣著髒污，並家中環境髒亂等情事，顯見有兒少獨留及疏忽照顧之情事，聲請人遂於同年月9日下午4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，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本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。安置迄今，N-000000A親子會面狀況不穩定，期間聲請人所屬社工持續聯繫並了解N-000000A生活狀況，受安置人安置後N-000000A生活不穩定，並有吸毒再犯之情事，亦無明確之照顧安排及計畫，故評估N-000000A整體照顧意願及親職功能不彰，且N-000000A之強制性親職教育尚未完成。綜上所述，無法確保受安置人N-111045返家後安全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，以維受安置人N-111045之兒童權益等語。

29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
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5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：本案案母在監，案父支持系統不足，且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，親職及照顧功能均欠佳，無法確認案主返家後安全，故本府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情，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。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考量受安置人N-111045現年僅7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，而受安置人之父N-000000A親職功能不佳、無法穩定與受安置人會面且未能配合聲請人完成親職教育，受安置人母於106年6月11日因案入監執行，刑期11年，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N-111045所需之妥善照顧及成長環境，原生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，為免受安置人N-111045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，在未評估受安置人之父N-000000A及受安置人之母有能力提供受安置人N-111045良好照顧、安全無虞之教養環境前，受安置人N-111045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張良煜